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03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03
二、衡量指標	05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11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2
一、客家事務業務	12
二、展演藝術業務	12
三、博物管理業務	13
四、文化資產業務	14
五、文創產業業務	15
六、觀光行銷業務	15
七、觀光發展業務	16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推廣傳承客家文化(策略績效目標一):

1. 客家圓樓管理維護。
2. 辦理客家圓樓藝文展演活動。
3. 辦理客家文教活動、深根服務計畫。

(二)辦理苗栗陶.臺灣柴燒藝術節活動、各項相關展演系列活動(策略績效目標二):展演苗栗縣素有「窯的故鄉」美名,但因傳統窯業沒落,盼讓苗栗陶窯文化再度受到重視。並以提升苗栗縣藝術文化品質、整合藝術文化產業資源,加強創作者間之互動與交流,鼓勵藝術創作,振興苗栗陶.柴燒藝術產業文化。

(三)推動苗栗縣各項藝文及展演計畫(策略績效目標三):

辦理多元化內容,展演藝術涵蓋音樂、舞蹈、戲劇、工藝等多面向之類型,並均衡鄉鎮市藝文發展,讓鄉親有機會欣賞親近藝文,並落實地方傳統與現代藝文活動、加強在地文化,進而拋磚引玉、活化本縣之藝文。

(四)推展文化生活圈整合(策略績效目標四):

輔導辦理地方文化館計畫。

(五)提昇木雕藝術創作水準(策略績效目標五):

辦理國際木雕交流展暨木雕競賽。

(六)推廣本縣地方特色文化產業(策略績效目標六):

辦理三義木雕藝術節系列活動。

(七)推廣本縣觀光景點及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策略績效目標七):

1. 辦理城市規劃館營運管理維護。
2. 辦理特色館營運管理維護。

(八)保存維護及推廣各類文化資產(策略績效目標八):

辦理有形、無形文化之指定登錄、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推廣事宜。

(九)賡續地方文獻及文史叢書之編纂紀錄及出版(策略績效目標九):

地方文獻及文史叢書編纂出版。

(十)在地深耕人才培育(策略績效目標十):

1. 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2. 辦理傳統工藝文創再生計畫。

(十一)文創行銷苗栗特色(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1. 參與台灣文創、設計相關展會,增加苗栗文創曝光度。
2. 辦理文創商品認證暨複檢計畫。
3. 辦理國內外藝術家來苗創作等相關活動。

(十二)推動團體來苗旅遊行銷推廣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十二):

1. 中、英、日新版來苗深度旅遊宣傳文宣印製。

2. 海內、外國際旅展策展推廣並輔導縣內文化觀光業者參加國際旅展。
- (十三)推動自助旅遊旅客來苗旅遊行銷推廣(策略績效目標十三):
1. 推動台灣好行南庄線、仙山線及向天湖線及辦理深度旅遊路線體驗活動。
 2. 辦理客家桐花祭、桐花婚禮等產業行銷活動。
 3. 辦理 2017 FUN 慢腳步享苗栗 暖心溫泉在泰安。
- (十四)推動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十五):
- 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7 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
- (十五)推動舊山線跨域亮點整備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十六):
1. 舊山線沿線軌道及觀光停車/接駁設施整備計畫。
 2. 重要景點觀光環境整備計畫。
- (十六)公館出磺坑區域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十七):
1. 出磺坑區域整體規劃-浪漫悠油出磺坑整體空間形塑計畫
 2. 客家文學花園(原客家桃花源)基地開發。
- (十七)推動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十八):
- 辦理本縣客家生活營造輔導團計畫。

二、衡量指標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4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 目標值	
一	推廣傳承客家文化 (3%)	一	客家圓樓管理維護 (1%)	1	統計數據	參觀人次/年	≥25 萬
		二	辦理客家圓樓藝文展演活動 (2%)	1	統計數據	班數/年	≥25
二	辦理苗栗陶. 臺灣柴燒藝術節及各項相關展演系列活動 (3%)	一	為提升苗栗縣藝術文化品質、整合藝術文化產業資源，加強創作者間之互動與交流，進一步激勵在地藝文家活化傳承與創新作品，另規劃文化觀光之旅帶動周邊經濟效益 (3%)	1	統計活動參與人數及結合旅宿行銷入住人數	人/年	≥8,000
三	推動苗栗縣各項藝文及展演計畫 (3%)	一	辦理多元化內容，展演藝術涵蓋音樂、舞蹈、戲劇、工藝等多面向之類型，並均衡鄉鎮市藝文發展，讓鄉親有機會欣賞親近藝文，並落實地方傳統與現代藝文活動、加強在地文化，進而拋磚引玉、活化本縣之藝文。 (3%)	1	統計活動參與人數	人/年	≥5,000
四	推展文化生活圈整合 (2%)	二	輔導辦理地方文化館計畫 (2%)	1	統計數據	地方館/年	≥5
五	提昇木雕藝術創作水準 (2%)	一	辦理木雕競賽 (1%)	1	參加比賽件數	參加比賽作品件數	≥50
		二	辦理國際木雕交流展 (1%)	1	參加展覽件數	參加展覽件數	≥60

六	推廣本縣地方特色文化產業(2%)	一	辦理三義木雕藝術節系列活動(2%)	1	參與活動人次	參與活動人次	≥6萬
七	推廣本縣觀光景點及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2%)	一	辦理城市規劃館營運管理維護(1%)	1	參觀人數	參觀人數	2,000人次/月
		二	辦理特色館營運管理維護(1%)	1	參觀人數	參觀人數	5000人次/月
八	保存維護及推廣各類文化資產(3%)	一	進行有形、無形文化之調查研究及維護再利用事宜(2%)	1	統計數據	件/年	≥2件
		二	進行有形、無形文化之推廣宣揚活動(1%)	1	統計數據	場/年	≥1場
九	廣續地方文獻及文史叢書之編纂紀錄及出版(2%)	一	地方文獻及文史叢書編纂出版(2%)	1	統計數據	本/年	≥2本
十	在地深耕人才培育(5%)	一	辦理社區人才培訓課程(3%)	1	統計數據	場/年	3場
		二	辦理工藝文創再生培育課程(2%)	1	統計數據	場/年	2場
十一	文創行銷苗栗特色(5%)	一	參與國內設計、文創展會(2%)	1	統計數據	場/年	2場
		二	辦理文創商品認證計畫(2%)	1	統計數據	認證通過件數/年	5件
		三	國內外藝術家來苗進行創作及宣傳(1%)	1	統計數據	場/年	1場
十二	推動團體來苗旅遊行銷推廣計畫(3%)	一	中、英、日新版來苗深度旅遊宣傳文宣印製(1%)	1	統計數據	外文文宣版本數/年	≥1本
		二	海內、外國際旅展策展推廣並輔導縣內文化觀光業者參加國際旅展(2%)	1	統計數據	參展場次/年	≥4次
十三	推動自助旅遊旅客來苗旅遊行銷推廣(3%)	一	推動台灣好行南庄線、仙山線及向天湖線及三義線辦理深度旅遊路(1%)	1	統計數據	人次/年	≥9萬

		二	辦理客家桐花祭、桐花婚禮等產業行銷活動(1%)	1	統計數據	場/年	≥1場
		三	溫泉季(1%)	1	統計數據	場/年	≥1場
十四	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1%)	一	107年度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1%)	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預定完成進度	100%
十五	舊山線跨域亮點整備計畫(3%)	一	舊山線沿線軌道及觀光停車/接駁設施整備計畫(2%)	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預定完成進度	100%
		二	重要景點觀光環境整備計畫(1%)	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預定完成進度	100%
十六	公館出磺坑區域計畫(2%)	一	出磺坑區域整體規劃-浪漫悠油出磺坑整體空間形塑計畫(1%)	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預定完成進度	100%
		二	客家文學花園(原客家桃花源)基地開發。(1%)	1	統計數據	執行進度/預定完成進度	100%
十七	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2%)	一	本縣客家生活營造輔導團計畫(2%)	1	統計數據	案/年	≥3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其他(由本府暨附屬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7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8%)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	各職務工作指派應符合各該職務說明書規範，依人事處排定期程，辦理各處職務普查。	職務是否依其工作性質比重或依其專業內容予以歸系，如其工作性質、項目或職責程度有變動時，是否依程序報核調整職系，未符合者，依機關(單位)員工數比例扣分。(3%)	100%
	二 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5%)	1	各機關(單位)應確實宣導，使每位同仁知悉歷次民調民眾不滿意之施政項目及縣務會議之重要決策措施，並將辦理結果報人事處，每年至少5案以上。	各機關(單位)辦理5場次者，給基本分3%，每加1場次加0.4%分最多加至2%	10 場次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6%)	一、薦送公務人員參加各項活動及推動數位學習，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1. 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達人事處公告時數，得4%。 2. 參與舉辦各類活動及推動終身學習，並	配合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應達時數

		<p>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出情事。</p> <p>二、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p>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視配合調訓情形酌給增減分，最高 2%。</p>	
三	差勤管理(6%)	<p>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p> <p>二、各機關(單位)員工是否每天上網處理刷卡異常未處理筆數。</p>	1	<p>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差勤管理，並不定期查察同仁出勤狀況。</p> <p>人事處每月月初將上月各機關(單位)個人異常筆數超過 10 筆以上同仁資料送各機關(單位)主管。</p>	<p>1. 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不予給分；均依規定請假者給予 3%。</p> <p>2. 當月若有個人異常筆數超過 10 筆以上，不予給分；個人異常筆數超過 5 筆未超過 10 筆者給予 1%，未超過 5 筆者給予 2%，無個人異常筆數給予 3% (附註：尚未使用表單簽核系統機關，本項積分 3% 納入前項計算)。</p>	

(三) 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107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10%)	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當年度預算執行率(不含人事費)	1	執行進度	衡量標準: 【(預算實支數+應付歲款)/預算數】×50%+5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動支預備金數及超支併決算數,但不含人事費及專案分配數) ※衡量指標係經資門併計	100 分
二、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當年度預算賸餘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	1	節約情形	1. 衡量標準: 【(預算數-決算數)/預算數】×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計算方式: (1)節餘率達 <u>10%</u> 以上, <u>10</u> 分。 (2)節餘率達 <u>9%</u> 以上未達 <u>10%</u> 者, <u>9</u> 分。 (3)節餘率達 <u>8%</u> 以上未達 <u>9%</u> 者, <u>8</u> 分。 (4)節餘率達 <u>7%</u> 以上未達 <u>8%</u> 者, <u>7</u> 分。 (5)節餘率達 <u>6%</u> 以上未達 <u>7%</u> 者, <u>6</u> 分。 (6)節餘率未達 <u>6%</u> 者, <u>5</u>	100 分

				<p>分。</p> <p>(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動支預備金數及超支併決算數，但不含人事費)</p> <p>※衡量指標係經資門併計</p>	
--	--	--	--	---	--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15%（內容請使用標楷體 14 號字）

（毋須填列，俟撰寫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詳實填列。）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客家事務	中央： 9,086 本府： 12,307 合計： 21,393	(一)辦理重大民俗或藝文推廣活動 (二)辦理「貓裏藝文」出版業務 (三)辦理客家圓樓管理營運業務 (四)辦理客家事務	1. 辦理重大民俗或藝文推廣活動。 2. 補助機關團體辦理重大民俗或藝文推廣活動。 1. 貓裏藝文出版與寄發。 2. 北台八縣市藝文活動宣傳推廣。 辦理客家圓樓營運管理業務。 1. 辦理客家歌謠及採茶戲推廣計畫 2. 辦理客家文教活動、深根服務計畫。 3. 辦理縣內容語研習班、客語商品認證、客語攤位改造、客語親子比賽、客語廣播故事錄製計畫及推動客語深根計畫。	
二、展演藝術	中央： 7,106 本府： 54,537 合計： 61,643	(一)苗栗縣美術名家年展 (二)美術家邀請展 (三)苗栗美展雙年展 (四)配合文化部辦理	聯合在地資深及傑出之藝術家，依年度策展主題進行創作及聯展，讓藝術家彼此間有切磋及觀摩的機會，為年度藝術界盛事。 徵選本縣籍美術家舉辦個展並印行專輯，為地方美術發展留下史頁且供各界欣賞及研究推廣。 辦理全國徵件之美術競賽，依類別進行評審，得獎作品選出後進行公開頒獎及展覽並印行專輯，激勵並提供有志美術創作者發表創作之舞台。 1. 辦理縣內優秀演藝團隊	

	<p>傑出演藝團隊輔導暨成果展演</p> <p>(五)辦理各項重大藝文活動</p> <p>(六)基層展演藝術活動</p> <p>(七)推動苗栗縣各項藝文及展演計畫</p> <p>(八)文化志工籌組</p> <p>(九)輔導及審查本縣機關學校公共藝術設置</p> <p>(十)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營運管理</p> <p>(十一)街頭藝人認證及輔導</p>	<p>甄選，透過補助及輔導提升藝術創作及行政效能，使團隊得以持續穩健成長。</p> <p>2. 不定期邀請學者專家訪視，了解團隊需求並給予專業協助。</p> <p>3. 辦理年度扶植培訓成果展演，檢視及評鑑扶植成效。</p> <p>規劃大型藝文展演，增進縣民親近藝文活動機會、建立本縣優質文化形象，營造幸福城市。</p> <p>以審議機制邀請全國藝文團隊至本縣展演，讓民眾得以享受舞蹈、戲劇、戲曲、音樂等多元藝術表演型態，提升藝文欣賞人口。</p> <p>辦理展演藝術涵蓋音樂、舞蹈、戲劇、工藝等多面向之類型，並均衡鄉鎮市藝文發展，讓鄉親有機會欣賞親近藝文，並落實地方傳統與現代藝文活動、加強在地文化，進而拋磚引玉、活化本縣之藝文。</p> <p>辦理文化志工招募、課程訓練、交流參訪等各項事宜。</p> <p>審議縣內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設置、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p> <p>補助苗栗縣文化基金會辦理「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營運管理。</p> <p>辦理街頭藝人審查、認證、管理等相關事宜。</p>	
--	---	--	--

<p>三、博物管理</p>	<p>中央： 1,150 本府： 5,836 合計： 6,986</p>	<p>(一)辦理國際木雕交流展暨木雕競賽</p> <p>(二)三義木雕藝術節系列活動、生活美學木雕嘉年華及媒體行銷</p> <p>(三)辦理幸福苗栗木藝、慢活節活動</p> <p>(四)當代木雕名家展</p> <p>(五)木雕專題展</p> <p>(六)木雕薪傳創作營</p> <p>(七)辦理地方文化館業務計畫</p>	<p>1. 鼓勵創作舉辦木雕競賽。</p> <p>2. 邀請國內外木雕名家作品展出。</p> <p>辦理三義木雕藝術節、結合社區辦理木雕嘉年華並透過平面、電視、廣播、網路等多元化宣傳。</p> <p>為加強行銷宣傳本縣特色產業，特為策辦「苗栗木藝、慢活節活動」，辦理方式：木雕師現場創作、木藝市集、慢工慢活街角串聯、深度探索旅遊、假日藝文表演其它系列活動。</p> <p>為豐富展陳內容，提供創作展演空間，邀請個人或協會展覽，並編印專輯。</p> <p>藉由展出作品及專文論述，讓觀眾了解木雕藝術所傳承的真實風貌。</p> <p>創作營為將木雕技藝工法與經驗，傳承予雕塑設計相關科系學生及木雕師第二代，擴展年輕世代對於木雕藝術的視野，增強木雕藝術產業的發展茁壯。</p> <p>辦理地方文化館輔導推展計畫。</p>	
<p>四、文化資產</p>	<p>中央： 2,500 本府： 5,401 合計： 7,901</p>	<p>(一)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保存維護與再利用</p> <p>(二)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登錄、保存維護與宣揚</p>	<p>1. 進行具保存價值之有形文化資產的審議、指定登錄及公告事項。</p> <p>2. 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活動。</p> <p>1. 進行具保存價值之無形文化資產的審議、登錄及公告事項。</p> <p>2.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保存記錄與宣揚傳承。</p>	

		<p>(三)辦理地方及族群發展文史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育</p> <p>(四)辦理各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傳統技藝等培育及傳承活動</p> <p>(五)地方文獻保存、編纂及出版計畫</p>	<p>1. 辦理各類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文史保存人才培育。</p> <p>2. 辦理獎勵苗栗文史研究之博碩士論文及專題論文計畫。</p> <p>辦理各類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推廣活動。</p> <p>編印「苗栗文獻」及文史叢書，保存地方史料。</p>	
五、文創產業	<p>中央： 3,557</p> <p>本府： 8,158</p> <p>合計： 11,715</p>	<p>(一) 辦理傳統工藝文創再生計畫</p> <p>(二) 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p> <p>(三) 各項文創行銷計畫</p> <p>(四) 活化特色館推廣客家文化傳承</p>	<p>辦理苗栗傳統工藝文創再生計畫，透過工藝駐點傳承培育課程，媒合新生代青年人才進入傳統工藝領域，並以文化创意再生活化老工藝。</p> <p>辦理社區營造基礎培力，包含村落藝文課程、在地社區人才培育、公所行政社造推動等方式，增加社區公民參與，以達公民社會核心價值。</p> <p>1. 辦理文創商品認證暨複檢計畫，打造苗栗文創商品品牌形象，增加消費者對苗栗文創商品的認同與購買意願。</p> <p>2. 策劃及參與國內大型文創及設計展會活動，宣傳苗栗文創之美，提高能見度。</p> <p>3. 邀請國內外藝術家來苗栗創作並進行公開活動，讓藝術在苗栗遍地開花。</p> <p>1. 辦理特色館營運事宜</p> <p>2. 充實陶博館展覽功能，創新及活化苗栗特色館規劃。</p>	

<p>六、觀光行銷</p>	<p>中央： 0 本府： 9,905 合計： 9,905</p>	<p>(一)文化觀光旅遊資訊品質提升</p> <p>(二)辦理國內、外大型旅遊策展及推廣計畫</p> <p>(三)辦理文化觀光節慶活動</p> <p>(四)舉辦各項旅行業、旅遊媒體、文化藝文團體交流推廣</p> <p>(五)辦理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p>	<p>1. 加強宣導製作觀光導覽文宣。</p> <p>2. 文化觀光旅遊網及臉書粉絲團維護及行銷活動。</p> <p>3. 製作苗栗玩透透旅遊季刊。</p> <p>4. 旅遊資訊系統設置、維護。</p> <p>5. 製作苗栗觀光宣傳文宣、紀念品。</p> <p>國內外旅展策展活動，邀約縣內及縣外業者共同參展，並推廣產業合作。</p> <p>1. 辦理客家桐花祭活動及桐花婚禮。</p> <p>2. 辦理觀光節慶藝文活動及產業行銷活動。</p> <p>國際旅遊媒體來苗踩線推廣、行同業交流及行銷接待。</p> <p>提供來苗旅遊之旅客最方便的交通接駁，吸引更多旅客前來體驗在地特色。</p>
<p>七、觀光發展</p>	<p>中央： 40,554 本府： 32,276 合計： 72,830</p>	<p>(一)各風景區及遊憩區公共設施工程</p> <p>(二)舊山線跨域亮點整備計畫</p> <p>(三)公館出磺坑區域計畫</p> <p>(四)客家文學花園(原客家桃花源)基地開發。</p> <p>(五)本縣客家生活營造輔導團計畫</p>	<p>辦理全縣各風景區及遊憩區公共設施工程整修、整建工程。</p> <p>辦理舊山線跨域亮點計畫，硬體建設項目。</p> <p>辦理出磺坑區域整體規劃。</p> <p>辦理客家文學花園建置。(原客家桃花源)基地再開發利用。</p> <p>辦理本縣客家生活營造提案輔導。</p>